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94年3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4年9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學生操行成績之評核，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各研究所、大學部四技、進修部四技、附設進修學院與專科進修學校學生。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其言行以及平日服務、守法之精神、學習與生活情形、獎懲等考核資料；於每學期結束前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列印各班學生操行記錄表交予導師，經導師簽字同意，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並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定。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以82分為基本分數，併計導師加減分〈最高5分〉、獎勵及懲罰分數，核計實得總分。

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其等第分為五等。

一、90分以上至95分者為優等。

二、80分以上不滿90分者為甲等。

三、70分以上不滿80分者為乙等。

四、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為丙等。

五、不滿60分者列丁等為不及格；凡列丁等之學生，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

六、評分結果超過九十五分者，以95分計算。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方式為：

學生基本分數82分，全學期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由學務處自動加分至85分，獎勵另計；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以82分為加減基準核算之。

第七條   學生獎懲事項其加減分數，規定如下：

一、嘉獎壹次加1分，記功壹次加2.5分，大功壹次加7.5分。

二、申誡壹次扣1分，記過壹次扣2.5分，大過壹次扣7.5分。

第八條   定期察看學生，在察看期間，操行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在學期間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學生畢業時之操行總成績，以在校肆業期間各學期之操行成績總分平均計算。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對學生行為之優劣，得列事實依本校獎懲規定，以書面提供承辦單位評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